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10期刊登

2026年10月30日电子公报发布

揭 阳 市 人 民 政 府 令

第83号

《揭阳市优化涉企行政检查办法》已经2026年10月23日七届揭阳市人民政府第16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曲晓杰

2026年10月28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优化涉企行政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涉企行政检查，推动涉企检查精准化、减量增效，减轻企业负担，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检查主体对企业实施的行政检查以及对涉企行政检查的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涉企行政检查，是指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依法接受委托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的组织（统称行政检查主体），为履行行政管理职责，对企业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行政命令、决定的情况进行巡查、核验等活动。

第三条　涉企行政检查分为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个案检查。

日常检查是指行政检查主体依据法律规范的要求，对不特定

检查对象或者不特定事项实施的检查;

专项检查是指针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经履行批准、备案、公布程序，部署本地区或者本系统实施的检查;

个案检查是指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企业申请等实施的检查。

第四条 涉企行政检查应当遵循依法实施、严格规范、精准高效、公开透明、包容审慎的原则，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减轻企业负担。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领导。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代表本级政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具体事务，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与监督。

设在乡镇（街道）的司法所协助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各行政检查主体应当落实涉企行政检查主体责任，严格依照法定权限与程序实施行政检查。

第二章 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第六条 实施涉企行政检查的主体应当具备法定资格。行政检查主体资格由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确认，并向

社会公布。

禁止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行政检查。禁止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涉企行政检查，由其统筹组织的涉企行政检查，应当由具备资格的相关行政检查主体具体实施。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禁止未取得执法证件人员实施涉企行政检查，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在执法人员带领下可以从事涉企行政检查辅助工作。

第八条 实施涉企行政检查，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九条 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涉企行政检查，行政检查主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协助开展检查，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专业参考意见。

第三章 行政检查的实施

第十条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和动态调整，各行政检查主体应当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认领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并向社会公布，且根据法定依据的变化及时调整检查事项。无法定依据、未纳入清单或者未向社会公布的检查事项，禁止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行政检查主体应当制定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明确检查主体名称、检查事项及依据、频次上限、检查标准、专项检查计划等，并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检查主体对某一地区、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经评估后认为确需实施专项检查的，应当制定专项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依据、主体、对象、时间、地域、事项、方式等内容。

专项检查计划应当先经拟订机关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专项检查事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应当联合拟订检查计划。

乡镇（街道）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应当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送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专项检查实行年度数量控制。原则上对某一地区、领域的专项检查年度不超过1次，并严格控制专项检查的范围、内容、时限和参加人数等。

第十三条 各行政检查主体应当严格控制并公布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年度检查的频次不得超过上级行政检查主体规定的频次。

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部门和乡镇（街道）可以直接执行原行政执法主体设定的年度频次上限规定。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应急处置、上级部署等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第十四条 对涉及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等多个行政检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体的行政检查事项，在同一时间对同一企业进行行政检查的，应当按照尽可能合并的原则，落实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制度。

同一行政检查主体对同一企业实施多项检查，能够合并开展的，应当合并检查；不同行政检查主体对同一企业进行检查，能够实施联合检查的，应当实施联合检查。

第十五条 合并检查由行政检查主体自行安排，行政检查主体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重复检查。

联合检查由市场监管部门统筹，明确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负责启动并组织联合检查单位开展检查工作。

牵头单位难以确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协调确定，一经确定，牵头单位应当执行。

第十六条 相关行政检查主体在本年度内对已接受综合查一次的企业，原则上不得再组织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已参加综合查一次的行政检查主体不再单独进行同类事项的检查。

确需对本年度已接受综合查一次的企业再次进行同类事项检查的，行政检查主体应当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并在检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情况报送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行政检查主体实施现场检查前应当制定检查方案，经行政检查主体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开展行政检查时，应当出具检查通知书，并制作行政检查登记表、现场检查记录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等文书。检查结束后，行政检查主体应当及时将检查

结果书面告知被检查企业。

对直接涉及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检查，实行全过程无间断录音录像记录。

第十八条 全面落实涉企行政检查“亮码入企”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入企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和执法码。因情况紧急或网络、设备等原因无法亮码的，但又确需现场检查的，应当说明原因，且需在检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补办赋码手续。

企业可通过扫码核验检查信息，对检查行为有异议的，可通过系统一键反馈。

第十九条 行政检查主体实施现场检查除遵守本办法的其他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二）出示执法码;

（三）告知检查对象相关权利义务;

（四）听取检查对象的意见;

（五）记录检查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条 涉企行政检查禁止下列行为:

（一）逐利检查，接受企业馈赠、报酬、福利待遇、宴请、娱乐、旅游等安排;

（二）要求企业支付相关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

业，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三）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无正当理由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陪同；

（四）乱处罚、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五）以观摩、指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六）违规下达检查指标、罚款指标，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处罚数额挂钩；

（七）违规实施异地检查；

（八）法律、法规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园区管委会统筹建立跨部门园区联合检查机制。针对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实施行政检查，实行园区统一检查、企业一次迎检，避免多头检查、重复入企干扰企业生产经营。

第四章 创新监管方式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各行政检查主体结合本系统、本领域的特点，创新涉企行政检查监管方式，优化涉企行政检查流程，避免或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

第二十三条 各行政检查主体应当依托数字政府平台，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开展信用自动评级、检查频次智能测算、

风险线索自动预警、检查全流程线上管理，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二十四条 实施涉企行政检查应当以教育指导为主，帮助企业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督促其主动消除违法后果，不得将实施行政处罚作为行政检查的目的。行政检查主体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应当依法不予处罚或者免予处罚。

第二十五条 各行政检查主体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远程监控、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智慧技术开展非现场涉企行政检查。通过非现场方式能够实现有效监管的，原则上不再开展现场检查；确需开展现场核查的，应当简化检查流程、压缩办理时限。

第二十六条 各行政检查主体应当结合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托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将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科学设置抽查比例、频次，对信用风险低的企业，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灵活采取自查自纠等承诺式检查方式；对信用风险高或者严重违法失信记录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第二十七条 推行执法观察期制度。对符合国家和省政策导向、有发展前景的新业态新模式企业，给予合理的执法观察期。

观察期内优先采取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审慎使用行政处罚等严厉执法措施。

第二十八条 推行企业安静生产期制度。各地区、各行政检查主体可以根据各行业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每年或者每月设定一定时间作为企业安静生产期，企业安静生产期内原则上行政检查主体不得进入企业实施行政检查。

第二十九条 鼓励针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的企业按照包容审慎的原则，探索沙盒式监管，根据不同企业的性质特点开展相应的行政检查。

第三十条 鼓励针对年度投诉举报量少、案件办理量较低、社会危害性程度低，且法律、法规、规章对检查形式没有作出明确规定的行政检查事项，探索以特定事件或者条件发生作为行政检查启动的触发式监管模式。

第三十一条 行政检查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应当同步开展法治宣传、政策解读、合规指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帮助企业提升法治意识，防范法律风险、规范经营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行政检查主体应当依托国家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粤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实施行政检查全过程网上流转，强化检查信息归集共享关联整合，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检查结果互认等。

第五章　企业权益保障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企行政检查，企业有权拒绝：

（一）行政检查执法人员未出示有效执法证件的；

（二）无正当理由未出示执法码的；

（三）实施主体不具备法定资格的；

（四）违反有关规定实施跨区域检查的；

（五）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其他行为。

对违法实施行政检查的，企业可以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途径进行投诉举报。

第三十四条　行政检查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负有保密义务，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违法公开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三十五条　行政检查主体应当审慎发布涉及企业案件的新闻信息，对确需公布的，应当充分考量企业实际情况，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予以公布，不得发表有损企业形象与声誉的言论。

第三十六条　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依法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的负面影响。

实施行政检查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应当依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法进行，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除依法需责令关闭的企业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

第三十七条 行政检查主体依法实施行政检查，企业应当接受并配合行政检查，按照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信息等，不得拒绝、阻碍行政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自觉履行行政检查主体作出的行政命令决定。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制度，构建企业直联监督网络，在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设立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收集和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的意见建议，及时响应处置涉企执法诉求，优化监督质效。

第六章 监督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的监督，发现涉企行政检查存在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督促纠正。

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开展涉企行政检查监督，可以采取约谈相关人员、查阅案卷、调查询问、实地核查、组织评查等方式进行；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根据不同情形制发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或者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督促有关行政检查主体予以纠正。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四十一条 行政检查主体及其执法人员实施涉企行政检查违反本规定的，依照《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涉嫌违纪或者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处理权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及其他企业等，不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以及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

对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开展行政检查参照本办法执行。

国家、省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检查主体开展涉企行政检查，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省没有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揭阳市优化涉企行政检查办法》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